

摘要

一直以來，老人的晚年生活保障隨著社會不同時期轉變均有不同的保障方式。老年人的收入保障這個問題亦因為全球人口漸趨老化成為關注課題。隨著社會變遷，直到今天，政府在這些問題上的承擔越來越重。因此，不能再單靠政府獨力提供，造成政府財政困難。在 20 世紀，世界各地不斷對社會保障制度進行改革，尤其對養老金制度方面極被關注，祈盼在人口老化問題進入嚴峻階段前做好準備，作出長遠策略修定，配合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。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於 1998 年推出，基於當時種種因素，迎合商人對制度的接受，以極低的供款額推出。制度發展至今已出現不少問題，社會保障基金¹在 2003 年開始出現赤字，政府急於救亡，在去年對基金增加撥款，以加強基金的收入。筆者認為這不是解決方法，必須將制度重新思考，進行循序漸進方式的改革。

本文以了解澳門公共養老金制度問題為出發點，並根據公共養老金制度三大原則作為分析澳門養老金制度的基礎，這三個原則分別是保障、公平與效率，在保障方面，筆者從保障金額及制度保障覆蓋率方面分析。在公平方面，筆者從供款額與薪酬之間關連程度了解制度的公平性。而在效率方面，筆者分析制度與社會變遷是否得到合時配合。

本文亦花了不少篇幅探討養老金制度在世界上的趨勢，本文主要探討世界銀行於 1994 年提出的「三支柱模式」，文章解釋這個「三支柱模式」

¹ 本文提及的社會保障基金一詞具有兩個意思，一是指為澳門居民提供社會保障的政府部門名稱，另一方面是指為提供這計劃金額的基金。本文以文字斜體表示政府部門的名稱，以正體表示計劃金額的基金。

怎樣發揮三個支柱之間發揮的互補與互助，從而帶出一個安全隱健的制度，全面確保退休者的生活，亦減輕政府的開支，將退休生活責任平均分擔。筆者亦參照了中國的「統帳結合」方案，這個方案使用了「三支柱模式」的精粹，也可為澳門公共養老金制度改革上作為借鑑。筆者希望通過這篇論文，達到了解現時制度的問題，從問題中得到改革路向，就是筆者的目的。